

國立東華大學外賓接待學員簡章

接待學員甄選說明：

本校招募之外賓接待學員將協助國際處外賓接待工作，由國際事務處每年招募並培訓，學員完成培訓課程後，可參與國際事務處之外賓接待工作，讓訪賓更認識台灣東部特殊地理環境、在地人文風采、本校環境、學校特色、校園生活等，並讓學員藉接待工作，拓展國際視野與國際交流能力，進而落實國際友善校園。

接待工作內容：

1. 校園導覽：帶領國際訪賓熟悉校園環境，分享在校學習經驗。(主要任務)
2. 交流會議：協助軟硬體設備操作、架設、現場接待等。
3. 文化參訪：帶領國際訪賓認識花蓮在地人文歷史、自然地景、多元文化等。

接待時間及流程：

1. 接待以本校辦公時間（08：00－17：00）為主要範圍。
2. 接待任務前一週通知全體學員，並說明任務內容及時間。
3. 接待任務採報名制，依報名順序至當次任務需求人數額滿為止。
4. 接待前協助活動準備、場地布置、文宣禮品整理等。
5. 接待過程負責所屬分配工作，並主動親切與外賓互動、學員間積極相互協助。
6. 接待後檢討回饋並協助整理活動資料、照片及新聞稿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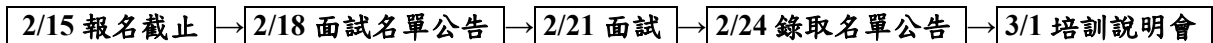
報名資格：

1. 本校在學學生。
2. 多益（TOEIC）英語測驗 550 分以上或其他測驗同等標準(有第二外語證明者為佳)。
3. 具備主動積極、親切大方、有禮細心等特質。
4. 對本校人文歷史、食衣住行等具有基礎認識者為佳。
5. 具有相關接待經驗者為佳。

報名方式：

1. **2022 年 2 月 15 日(二) 中午 12：00 前**，至報名連結
<https://forms.gle/vrpXrfKxDPS3Z1zg7> 填寫資料，以填寫送出時間為憑據，逾期不候。

2. 接待學員報名 SOP：



權益與義務：

1. 外賓接待學員必須出席3月1日(二)培訓說明會，因故缺席者即取消資格。
2. 每年培訓課程，學員需至少參與 2/3 時數，時數不足者即取消資格。
3. 接待時數將依實際情況發給工讀金，年度考核通過後國際事務處發給外賓接待學員證書。
4. 錄取外賓接待學員後須配合執行任務至少一學年，惟如有不適任之情況，本處有權中止其工作資格。

校內聯絡窗口：

國際處國際合作組 劉力綺 (Abby)

電話：03-890-5109

信箱：ice@gms.ndhu.edu.tw

若有本簡章未詳盡之處，歡迎來信或來電洽詢。